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小字第33號

原告 鄭文昱

訴訟代理人 陳芋妍

被告 宏茂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宏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,891元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3,8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13年2月27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砂石車司機，每日上午5時30分上班，下班時間不固定，送完貨就可以下班，約定工資採按件計薪月領制，以載運噸數乘以趟數再乘以0.25或0.23（視距離而定）乘以單價新臺幣（下同）80元，於每月10日給付上個月工資。詎被告法定代理人於114年1月13日失聯，迄今尚積欠原告114年1月份共13日工資26,689元，另被告無預警歇業，應給付資遣費27,202元，加計上述積欠之工資26,689元，合計53,891元。為此，

爰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22條第2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等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又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，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、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一、歇業或轉讓時。勞基法第11條第1款亦有明定。又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著有明文。

(二)原告主張兩造間有勞動契約關係，因被告歇業而於114年1月13日終止勞動契約，尚積欠該月份工資26,689元，且依法應給付資遣費等情，業據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（下稱勞工局）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暨114年4月11日調解紀錄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113年7月至12月薪資計算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41至55、59至64、115至116頁），又被告業經勞工局認定歇業，亦有114年3月27日高市勞關字第11432543200號函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81至82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是以，被告尚積欠原告114年1月1日至同年月13日之工資26,689元，又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既因被告歇業而終止，原告自得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。查，原告自114年1月13日計算事由發

01 生日起算（該日不計入），往前回溯6個月，其當月、前第  
02 1、2、3、4、5、6月份之工資，分別為26,689元、75,821  
03 元、57,771元、64,117元、53,698元、51,361元、40,921  
04 元，工資總額為370,378元，除以6即為原告之月平均工資。  
05 據此計算，原告之月平均工資應為61,730元【計算式：〔26  
06 689+75821+57771+64117+53698+51361+(66766×19÷31)〕÷6=  
07 6173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其自113年2月27日開始任職於  
08 被告至事由發生日即114年1月13日止，資遣年資為10個月又  
09 18天，新制資遣基數為720分之318【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  
10 式：〔年+(月+日÷30)÷12〕÷2】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  
11 費為27,264元（計算式：月平均工資×資遣費基數，元以下  
12 四捨五入），原告僅請求27,202元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  
13 (三)從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114年1月份工資26,689元、資遣  
14 費27,202元，合計53,891元（計算式：26689+27202=5389  
15 1）。

16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、勞退條例第12  
17 條第1項，請求被告給付53,891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六、本件為小額訴訟程序之勞動事件，且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  
19 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 
20 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  
21 得免為假執行，爰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22 七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之勞動事件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，依勞  
23 動事件法第15條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  
24 條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命敗訴  
25 之被告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6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 
2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捷 羽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3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
0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02 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許雅如